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16-69

##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6年10月17日，因公司经营的需要，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慧伟业”）签订了《借款合同》，双方约定，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不超过八千万元的在期限内免息的短期借款，期限至自每笔借款到达甲方指定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还款，如借款分批到账，则借款期限按到账之日分别计算。

2、本公司控股股东合慧伟业向本公司提供短期借款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因本公司控股股东向本公司提供短期借款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邱士杰先生和胡国栋先生涉及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的议案》董事邱士杰先生和胡国栋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借壳，亦无经有关部门的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26日，法定代表人邱士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71703612A，股东结构为：法人股东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马雅女士、赵伟先生，分别持有合慧伟业75%、12.50%、12.50%的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建材、金属材料、电子

产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投资及投资管理；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招投标代理；信息咨询等。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控股股东向本公司提供短期借款，借款期限至自每笔借款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归还，如借款分批到账，则借款期限按到账之日分别计算，借款期限内免息，如本公司不能如期归还借款，逾期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三额外支付违约金。本次借款在期限内免息，旨在支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和公司的稳定发展，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合慧伟业于2016年10月17日在北京签订了《借款合同》，该合同书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 1、借款金额： 8000万元人民币限额内。
- 2、借款用途：专款专用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每次由本公司提出申请，经法定代表人确认后，借款需汇入本公司指定账户。
- 3、还款期限：自每笔借款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归还，如借款分批到账，则借款期限按到账之日分别计算。
- 4、借款利率及计收方法：借款期限内免息，如本公司不能如期归还借款，逾期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三额外加收违约金。

### 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目的是对公司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战略转型对资金的需求，为本公司的经营稳定和业务转型保驾护航，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交易风险在公司可控的范围内。

##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未发生任何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对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的事项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根据我们对《借款合同》的认真审核，合慧伟业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是为了维护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旨在支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和公司的稳定发展，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作为关联董事，邱士杰先生和胡国栋先生已回避表决，其在程序上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相关协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此次借款行为对公司发展起到促进作用，尤其是保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八、备查文件

- 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